

《應用指引 8》 — 有關盡早諮詢執行人員意見的備忘提示

執行人員留意到，許多市場參與者以“不具名”的形式諮詢執行人員有關兩份守則的應用方式的意見。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6.1 項規定，如果當事人或其顧問對擬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一般原則或規則有任何疑問，均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這樣，當事人便可以清楚知道正確行事的準則，從而盡量避免因貿然行事而可能違反該兩份守則。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6.3 項進一步指出，雖然執行人員會就兩份守則的詮釋回答問題，但不應期望執行人員回答純屬假設的問題，或作出任何臨時裁定(例如在執行人員未能識別與有關裁定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的身分的情況下)。這一點在諮詢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關係的意見時尤其重要，因為執行人員往往需要獲得全部事實，包括當事人的名稱及其關係詳情，才能對事件作出評估。假如對兩份守則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我們促請當事人及其顧問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07 年 12 月 20 日